

# 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HNZZB-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0623-2671N3110135

采购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一、总则 .....	13
二、招标文件 .....	14
三、投标文件 .....	15
四、投标 .....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0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1
七、合同签订 .....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3
九、其他规定 .....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1. 资格审查主体 .....	27
2. 资格审查 .....	27
3. 资格审查结果 .....	28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30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32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5
1. 评标方法 .....	35
2. 评标程序 .....	35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5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5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7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7. 编写评标报告 .....	37
8. 评标报告复核 .....	38
9. 停止评标 .....	38

10. 废标 .....	38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8
<b>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b> .....	41
<b>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b> .....	45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48
<b>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b> .....	48
<b>第二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b> .....	49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49
<b>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 .....	55
<b>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b> .....	60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b> .....	- 61 -
<b>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b> .....	- 62 -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63 -
二、投标保证金 .....	- 65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66 -
授权委托书 .....	- 67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68 -
<b>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b> .....	- 76 -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77 -
五、投标函 .....	- 79 -
六、分项报价 .....	- 81 -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 81 -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81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81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 82 -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	- 82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 83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 84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5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5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6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91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HNzb-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代理编号：0623-2671N3110135
2.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HNzb-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包 1：120 万元；包 2：30 万元；包 3：42 万元

### 4. 采购清单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一)	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一)	否	否	1 项	120	120
2	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二)	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二)	否	否	1 项	30	30
3	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三)	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三)	否	否	1 项	42	42

4.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各潜在投标人可就三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替补第一，则默认确定预算金额大的包中标，其他包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若需替补中标的包，出现无投标人替补中标的情形，则对该包重新招标。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6年4月9日8:30至2026年4月16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0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湖南大学
-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 （3）联系人：彭老师
- （4）邮 编： /
- （5）电 话：0731-88821512
- （6）电子邮箱：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 （3）联系人：李广 彭笛 周婷
- （4）邮 编： /
- （5）电 话：0731-84513530、18670374005
- （6）电子邮箱：hnbzm\_10@163.com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

---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投标文件。

#### **十、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技术咨询**

在线客服：胡工（QQ：724729350）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一、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 **（一）北京 CA**

CA 办理地址：

<https://online.bjca.org.cn/v2/#/index/indexNew?channelId=PT1RTTJZRE13QVRN>

客服电话：010-58515511

##### **（二）天威诚信**

CA 办理地址：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9](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9)

82036

客服电话：400-666-399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HNZB-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b>二、招标文件</b>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非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幅度及范围不做限制。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a href="http://zcx.hnu.edu.cn/">http://zcx.hnu.edu.cn/</a> ）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包 1：120 万元；包 2：30 万元；包 3：42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最高投标限价：包 1：120 万元；包 2：30 万元；包 3：42 万元。</b>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b>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b>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以下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u>  无  </u>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b>1、投标保证金：包 1：13000 元；包 2：3500 元；包 3：5000 元。</b>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账户名称（请写全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8002 6992 0309 010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单中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
第 18.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b>四、投标</b>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期（或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2、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1306 室 电话：0731-845135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联系人：李广 彭笛 周婷</p> <p>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b>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b></p>
<b>七、合同签订</b>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按采购合同要求。
<b>八、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
<b>九、其他规定</b>		
第 35.1 (1) 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1 (2) 款	质量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补充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应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或服务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

---

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

---

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

---

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政府采购政策

###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 34. 招标不足 3 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6.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采购活动无

---

法继续开展时，按采购人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6.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p>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b>全部</b>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p>

		<p>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第 5.4（2）项	<p>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p>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p> <p>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p> <p>注：</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p>

		<p>价格、技术得分计算或总分调整</p>	<p>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成本分析表(仅供参考)

### 价格构成表（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服务内容	总价	价 格 组 成								
		直接成本			间接成本分析表			利润	其他	
		人力成本	材料成本	外包服务成本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利润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服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说明：

1. 项 2=项 3+项 4+项 5+项 6+项 7+项 8+项 9+项 10（其他费用）
2. 上述“项数”中无此项费用计“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投标人存在上述2.1款第(6)项情形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采购人后续将该行为纳入曝光台予以曝光，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math>\geq</math>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p> <p>（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p>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是否存在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结论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

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适用包一、包二、包三）

序号	评标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30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评价项 (30分)	公司经验	20	投标人提供类似案例证明（包括市场营销策划或会议及展览服务或文化活动策划或培训服务或咨询管理服务），每提供一份加4分，本项最高计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商务响应	10	响应全部条款计1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	技术评价项 (40分)	实施方案	40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前期市场调研、②线上、线下宣传、③上门拜访流程、④跟进服务流程。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全面合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计4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0分，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项扣5分，所有扣分扣完40分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合计 100				

注：

（1）以上欠完善不充分或不合理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实施内容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无法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

（3）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节 能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非学历教育 项目宣传服 务(包一)	非学历教育项 目宣传服务 (包一)	否	否	1项	120	120
2	非学历教育 项目宣传服 务(包二)	非学历教育项 目宣传服务 (包二)	否	否	1项	30	30
3	非学历教育 项目宣传服 务(包三)	非学历教育项 目宣传服务 (包三)	否	否	1项	42	42

注:

1.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各潜在投标人可就三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替补第一,则默认确定预算金额大的包中标,其他包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若需替补中标的包,出现无投标人替补中标的情形,则对该包重新招标。

2.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3.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 第二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包一：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一）

####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 1、采购货物名称：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合同包一），拟入选1家机构（兼投不兼中）
- 2、采购预算：预算每年120万元，据实结算
-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提升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创造品牌效应与规模效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整合渠道宣传模式，进行有效宣传，进一步扩大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体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负责内蒙古、西藏、新疆、云南、甘肃、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广西、重庆、贵州、陕西、海南等19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广告服务工作；

（二）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提供广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活动策划及执行，宣传资料的设计与制作，媒体广告的设计、制作、投放及相关服务等。

1、运用各种融媒体为甲方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提供广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博、web网页、今日头条等进行信息投放及优化服务；

2、线下宣传册、宣传单页、宣传片的设计、更新及投放等服务。

（三）宣传限制条款：

1、未经授权，服务商不得以“湖南大学”及相关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不得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不得与任何学历教育项目挂钩，不得擅自对意向客户进行未授权的承诺。

2、所有宣传用方案、文本、图画、视频、电话话术等，均需经过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

3、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有权及时对服务商所进行的广告宣传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服务商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学院认可定稿。

4、本项目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本项目服务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和长沙市的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如果服务商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应无条件更正，不得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湖南大学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学校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服务费条款：**

1、本项目所指的服务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所报的服务成交价。

2、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费包括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击任务需临时增加服务时，按照本合同在合同单价外另行约定的临时性单价标准支付费用。

3、非学历教育项目广告服务费单价为：内蒙古、西藏、新疆、云南 4 个省份柒万伍仟元/省（直辖市、自治区）/年（¥7.5 万元/省（直辖市、自治区）/年），其他剩余 15 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陆万元/省（直辖市、自治区）/年（¥6 万元/省（直辖市、自治区）/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年（¥120 万元/年），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按季度结算。

**四、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费支付

服务效果经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认可，在每一结算周期届满后 15 日内支付该期服务费。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一家服务商进行对应服务，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有序排列。

（二）服务商需在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签署之前向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登记搜集到的意向客户相关信息，此项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三）服务其他要求。

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湖南大学”及相关名义进行宣传；不得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所有书面、图画和口头宣传材料需经预先审批许可；不得与任何学历教育挂钩。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有权提前终止合作，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违规造成的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扣除应结算的服务费。

---

## 包二：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二）

###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 1、采购货物名称：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合同包二），拟入选 1 家机构（兼投不兼中）。
- 2、采购预算：预算每年 30 万元，据实结算。
-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提升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创造品牌效应与规模效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整合渠道宣传模式，进行有效宣传，进一步扩大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体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 四、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负责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 6 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广告服务工作。

（二）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提供广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活动策划及执行，宣传资料的设计与制作，媒体广告的设计、制作、投放及相关服务等。

1、运用各种融媒体为甲方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提供广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博、web 网页、今日头条等进行信息投放及优化服务；

2、线下宣传册、宣传单页、宣传片的设计、更新及投放等服务。

（三）宣传限制条款：

1、未经授权，服务商不得以“湖南大学”及相关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不得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不得与任何学历教育项目挂钩，不得擅自对意向客户进行未授权的承诺。

2、所有宣传用方案、文本、图画、视频、电话话术等，均需经过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

3、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有权及时对服务商所进行的广告宣传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服务商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学院认可定稿。

4、本项目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本项目服务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和长沙市的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如果服务商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应无条件更正，不得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湖南大学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学校原因导致的除外。

---

（四）服务费条款：

1、本项目所指的服务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所报的服务成交价。

2、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费包括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击任务需临时增加服务时，按照本合同在合同单价外另行约定的临时性单价标准支付费用。

3、非学历教育项目广告服务费单价为五万元整/省（直辖市、自治区）/年（¥5万元/省（直辖市、自治区）/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万元/年），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按季度结算。

#### 四、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费支付

服务效果经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认可，在每一结算周期届满后15日内支付该期服务费。

####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一家服务商进行对应服务，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有序排列。

（二）服务商需在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签署之前向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登记搜集到的意向客户相关信息，此项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三）服务其他要求。

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湖南大学”及相关名义进行宣传；不得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所有书面、图画和口头宣传材料需经预先审批许可；不得与任何学历教育挂钩。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有权提前终止合作，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违规造成的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扣除应结算的服务费。

---

## 包三：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包三）

###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 1、采购货物名称：非学历教育项目宣传服务（合同包三），拟入选 1 家机构（兼投不兼中）。
- 2、采购预算：预算每年 42 万元，据实结算。
-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提升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创造品牌效应与规模效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整合渠道宣传模式，进行有效宣传，进一步扩大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体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 五、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负责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青海、宁夏等 6 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广告服务工作。

（二）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提供广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活动策划及执行，宣传资料的设计与制作，媒体广告的设计、制作、投放及相关服务等。

1、运用各种融媒体为甲方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提供广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博、web 网页、今日头条等进行信息投放及优化服务；

2、线下宣传册、宣传单页、宣传片的设计、更新及投放等服务。

（三）宣传限制条款：

1、未经授权，服务商不得以“湖南大学”及相关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不得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不得与任何学历教育项目挂钩，不得擅自对意向客户进行未授权的承诺。

2、所有宣传用方案、文本、图画、视频、电话话术等，均需经过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

3、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有权及时对服务商所进行的广告宣传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服务商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学院认可定稿。

4、本项目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本项目服务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和长沙市的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如果服务商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应无条件更正，不得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湖南大学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学校原因导致的除外。

---

（四）服务费条款：

1、本项目所指的服务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所报的服务成交价。

2、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费包括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击任务需临时增加服务时，按照本合同在合同单价外另行约定的临时性单价标准支付费用。

3、非学历教育项目广告服务费单价为柒万元整/省（直辖市、自治区）/年（¥7万元/省（直辖市、自治区）/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年（¥42万元/年），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按季度结算。

#### 四、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费支付

服务效果经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认可，在每一结算周期届满后15日内支付该期服务费。

####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一家服务商进行对应服务，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有序排列。

（二）服务商需在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签署之前向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登记搜集到的意向客户相关信息，此项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三）服务其他要求。

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湖南大学”及相关名义进行宣传；不得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所有书面、图画和口头宣传材料需经预先审批许可；不得与任何学历教育挂钩。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有权提前终止合作，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违规造成的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扣除应结算的服务费。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服务采购合同（通用）

合同名称： 非学历教育项目广告服务

甲 方： 湖南大学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 XXX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服务期为叁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提供广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活动策划及执行，宣传资料的设计与制作，媒体广告的设计、制作、投放及相关服务等。

服务方式包含以下两种类型：

- 1、运用各种融媒体为甲方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提供广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博、web 网页、今日头条等进行信息投放及优化服务；
- 2、线下宣传册、宣传单页、宣传片的设计、更新及投放等服务。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确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完成的服务业务量和完成质量要求，并与乙方达成一致。
- 2、甲方应按照招投标确定的服务费标准，分季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对乙方服务完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 4、如甲方服务需求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不能因计划的调整而影响甲方工作。
- 5、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
- 6、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并依法妥善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服务规范、安全、高效。
- 7、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业务量和完成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工作标准等，履行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管理职能，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工作。
- 8、为保证乙方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乙方委派的人员，年龄应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至少 8 年以上，并且无精神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 9、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乙方保证其委派人员能够满足完成服务的要求。
- 10、乙方有责任定期汇总服务完成情况并书面通报甲方。

---

11、乙方及其委派人员造成甲方任何财产的毁损、遗失、浪费，或出现安全、质量、工作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第三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应对其委派人员进行安全、技能等方面的上岗前教育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并加强对委派人员的管理，确保服务按质按量完成。

####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主要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广告服务工作。

2、未经授权，乙方不得以“湖南大学”及相关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不得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不得与任何学历教育项目挂钩，不得擅自对意向客户进行未授权的承诺。

3、所有宣传用方案、文本、图画、视频、电话话术等，均需经过甲方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

4、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进行的广告宣传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定稿。

5、本项目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本项目服务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和长沙市的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7、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应无条件更正，不得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第五条 服务费的结算**

1、本合同所指的服务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所报的服务成交价。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括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等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击任务需临时增加服务时，按照本合同在合同单价外另行约定的临时性单价标准支付费用。

3、非学历教育项目广告服务费单价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按季度结算。在每一结算周期届满后 15 日内支付该期服务费。

4、本合同约定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至甲方。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所提交的发票未能通过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认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导致的延期支付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求变更开户行和账号的，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6、如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业务量较投标文件约定的业务量发生增减变化，服务费将按实际变化的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后需增减的服务费，在结算最后一期服务费时结清。

#### **第六条 乙方的开户行和账号**

---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2、双方对服务范围等情况提出修改意见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3、本合同到期即行终止。

### **第八条 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保证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具有相应的资质，近期通过年检，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对其员工报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保护等法定责任与义务，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依法处置，因此过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自行组织其人员按甲方要求和约定提供服务，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安全教育等，乙方应派出管理人员在服务现场协调工作，以便于对其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和与甲方的沟通。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派出的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4、甲方为乙方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方便，但该等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识别前述人员身份以及便于其进出有关场所的需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据此视为甲方与前述人员之间存在雇佣、劳动关系。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后进行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 乙方因出现人员短缺导致无法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时，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的；

(2) 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收到第三方或甲方人员等投诉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超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 **第十条 送达地址约定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解除的通知及发生纠纷后在诉讼程序中通知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家冲 109 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_\_\_\_\_。

2、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导致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时，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一方在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诉讼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均可向本条约定地址送达，邮寄送达若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任何一方在诉讼程序中按本条约定地址邮寄送达被拒收的，以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涂改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项目负责单位领导签字： 盖公章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位置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付款人：湖南大学。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其他内容
	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_____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须按要求办理委托代理人个人 CA，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

####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4-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或项目特征描述)	服务标准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 各投标人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p>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